

# 昌乐县民政局 昌乐县财政局 文件 昌乐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乐民字〔2019〕19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民政办、财政所、残联：

为落实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标扩面的要求，确保被列为2019年重点办好的32件民生实事之一的这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根据市民政、财政、残联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潍民字〔2019〕3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、二级残疾人，补贴标

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。

二、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三、四级残疾人，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8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20 元。

三、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，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。

四、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二级残疾人，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20 元。

五、将三、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。

以上标准及政策调整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昌 乐 县 民 政 局

昌 乐 县 财 政 局

昌乐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